

证券代码：301065

证券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